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考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越 **参**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交易

聯合公佈

就 收 購 廣 州 市 北 二 環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的 權 益 而 訂 立 出 資 轉 讓 協 議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的 財 務 顧 問

DBS

茲提述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首份聯合公佈。繼首份聯合公佈刊發後,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欣然宣佈,卓飛已根據其於二〇〇六月十一月十四日向廣州發展基建發出的接納通知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廣州發展基建訂立出資轉讓協議。待出資轉讓協議完成後,越秀交通將透過卓飛擁有北二環公路公司合共60%的權益,而北二環公路公司將成為越秀交通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北二環公路。就收購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越秀交通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獲越秀交通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越秀投資董事及越秀交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發展基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此基礎,越秀交通股東概無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越秀交通股東須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越秀交通股東一概無需放棄投票,故越秀交通已獲越秀投資(其於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25%權益)就收購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按上市規則第14.44(2)條的規定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包括收購詳情、出資轉讓協議,以及北二環公路的獨立業務估值及交通預測的 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股 東。

1. 背景

繼首份聯合公佈刊發後,根據要約通知書,卓飛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廣州發展基建發出接納通知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卓飛接獲廣州產權交易所就確認卓飛為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的唯一承讓人發出的承讓人確認結果通知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卓飛按照要約通知書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出資轉讓協議。

待收購完成後,越秀交通將透過卓飛擁有北二環公路公司合共60%的權益,而北二環公路公司將成為越秀交通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合營協議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優先購買權外,北二環公路公司其後出售有關權益並不受任何限制。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北二環公路。

2. 出資轉讓協議

下文為出資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摘要:

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1) 卓飛(作為買方)
- (2) 廣州發展基建(作為賣方)

越秀投資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發展基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越秀交通董事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所悉及所信,廣州發展基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就收購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代價的20%將於簽立出 資轉讓協議後三日內支付作為按金,而代價餘額將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就權益轉讓發出的 批文後五日內支付。代價將以資金轉賬的方式存入廣州發展基建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代價乃根據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投廣州發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最高競投價而釐定。誠如漢華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所述,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366,300,000元(即約3,332,970,297港元),而估計廣州發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的公平值將為人民幣673,260,000元(即約666,594,059港元)。

越秀交通集團已安排進行外部貸款融資支付最高約達75.8%的代價。越秀交通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餘下的24.2%代價。

越秀交通集團現正與其往來銀行洽談一筆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的新有抵押有期貸款。該 有期貸款須待可接納文件備妥及履行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授出。越秀交通集團現正與往 來銀行落實有期貸款的條款,而董事有信心將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該有期貸款。

條件

倘按金並未於簽立出資轉讓協議後三日內悉數存入廣州發展基建的指定銀行賬戶,則卓飛將被視為違反合約,並須向廣州發展基建繳納按未繳按金數額每日0.1%的違約金。倘於十日後仍未償還該筆款項,則卓飛將被視為放棄其於出資轉讓協議的權利,而廣州發展基建有權沒收按金,出資轉讓協議亦將予終止。終止後,卓飛或廣州發展基建於出資轉讓協議中將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事先違反作出的申索則除外。倘出資轉讓協議因下文「終止」一段所列的任何理由而遭終止,則該筆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卓飛。

終止

出資轉讓協議在下列情況下亦可被終止:

- (1)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2) 訂約方之間的相互協定;
- (3) 由北二環公路公司其他股東(卓飛除外)行使彼等根據合營協議的優先購買權;或

(4) 於簽立出資轉讓協議後一年內尚未取得有關當局就權益轉讓的批文,或於簽立出資轉讓協議後一年內有關當局尚未完成權益轉讓的登記。

鑑於北二環公路公司其他股東根據要約通知書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廣州發展基建於合營企業的20%權益的期限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及廣州產權交易所發出的承讓人確認結果通知書已確認卓飛有權轉讓於北二環公路公司全部20%的權益,因此出資轉讓協議將不會按上文第(3)項的理由終止。

本公司理解到,上文第(4)項所指有關當局的批文乃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就批准權 益轉讓及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權益轉讓發出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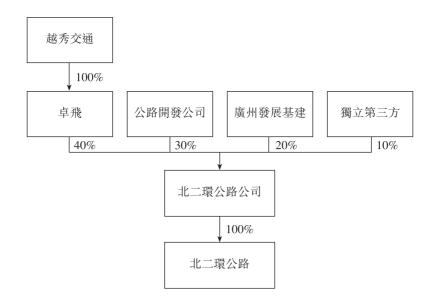
完成

收購將於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權益轉讓當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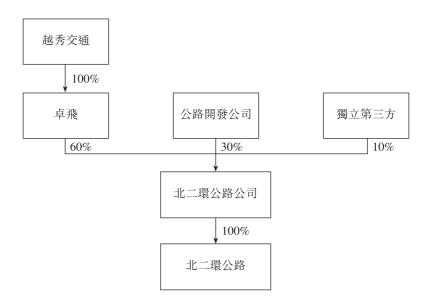
於收購前及緊接收購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述北二環公路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及緊接收購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i) 於收購完成前



(ii) 緊接收購完成後



北二環公路公司現以權益會計法在越秀交通集團的賬目內列為共同控制實體處理入賬,但 於收購完成後,其賬目將按作為越秀交通的附屬公司合併計算。

3. 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資料

北二環公路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目前由卓飛、公路開發公司、廣州發展基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20%及1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股息按其股東各自於該公司所持的權益比例分配。

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當時由卓飛及公路開發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的不同日子裡,公路開發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30%權益。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六日,廣州發展基建向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緊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北二環公路公司由卓飛、公路開發公司及廣州發展基建分別擁有46%、24%及20%權益,餘下1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卓飛與公路開發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飛同意出售而公路開發公司同意購買北二環公路公司的6%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北二環公路。六線行車的北二環公路, 長42.4公里,共設置九個收費站,連接通往廣州北部的十一條省道、國道及高速公路。北二環公路於二〇〇一年竣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 根據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除税前及除税後的盈利 (全部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 | 截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
| | 十二月日 | | |
| | 止財政 | | |
| | 二〇〇四年 | 二〇〇五年 | 二〇〇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the Manager | | | |
| 營業額 | 209,356 | 279,863 | 160,420 |
| 除税前盈利 | 31,885 | 112,929 | 82,034 |
| 除税後盈利 | 25,515 | 92,836 | 68,023 |
| 非流動資產 | 2,443,370 | 2,386,433 | 2,365,083 |
| 流動資產 | 19,625 | 14,421 | 15,390 |
| 流動負債 | 643,248 | 445,221 | 211,806 |
| 非流動負債 | 1,000,000 | 1,043,050 | 1,188,061 |
| 股本 | 819,747 | 912,583 | 980,606 |

4. 有關廣州發展基建的資料

廣州發展基建為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發展基建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廣州南沙發展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權益。

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力、能源物流及基建設施的投資、建設、生產、管理及營運的業務。

5.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主要業務

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房地產發展、管理及投資、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製造及買賣新聞紙的業務。越秀投資現擁有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中約67.25%的權益,為越秀交通的單一大股東。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廣東省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6.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好處如下:

- (1) 於收購完成時,鞏固對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控制;北二環公路公司將成為越秀交通集團的 附屬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賬目亦將綜合合併至越秀交通綜合賬目內;
- (2) 可接受的投資回報;
- (3) 由於(i)預期可為北二環公路帶來更多交通流量的西二環高速公路預計將由原定的二〇〇八年改為提早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前啟用及東二環高速公路亦會於二〇〇八年提前啟用;(ii)可能會轉移交通流量的華南快速幹線的第三期工程延遲於二〇〇八年完成;及(iii)因廣州禁止摩托車行駛市區公路導致私人汽車擁有量較預期增幅更大,交通流量預測(如鼎漢亞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編製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所反映)呈上升趨勢;
- (4) 預期國內新修訂的宏觀經濟政策將提高有關建設新收費高速公路的建造成本及風險,繼 而削弱新建高速公路的競爭力;
- (5) 於實施中國的新人民幣匯率機制後人民幣最近續有升值趨勢;及
- (6) 港元利率近期呈高位回落趨勢。

越秀投資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越秀投資股東的整體利益。越秀交通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越秀交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越秀交通的主要交易。因此, 收購須獲越秀交通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越秀交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 悉及所信,廣州發展基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此基礎,越秀交通股東概無 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越秀交通股東須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 越秀交通股東一概無需放棄投票,故越秀交通已獲越秀投資(其於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中擁 有約67.25%權益)就收購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按上市規則第14.44(2)條的規定舉行有關股 東大會。

一份載有包括收購詳情、出資轉讓協議,以及北二環公路的獨立業務估值及交通預測的通 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股東。

釋義

| 「接納通知書」 | 指 | 卓飛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廣州發展基建發出的接納通知書,以接納有關北二環公路公司20%權益的要約; |
|-----------|---|---|
| 「收購」 | 指 | 以行使根據合營協議的優先購買權的方式收購北二環 公路公司的20%權益; |
| 「卓飛」 | 指 | 卓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北二環公路公司的40%權益; |
| 「代價」 | 指 | 根據出資轉讓協議卓飛就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而應付予廣州發展基建為數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的代價; |
| 「出資轉讓協議」 | 指 | 卓飛與廣州發展基建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轉 讓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 |
| 「首份聯合公佈」 | 指 | 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 購發出的聯合公佈; |
| 「公路開發公司」 | 指 | 中國國有企業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因其於越秀交通轄下五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20%、49%、20%、45%及20%的權益而成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北二環公路」 | 指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
| 「北二環公路公司」 | 指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漢華」 | 指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由越秀交通委任的獨立專業業務 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

| 「廣州發展基建」 | 指 | 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為收購的賣方; |
|----------|---|--|
| 「越秀投資」 | 指 |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越秀交通」 | 指 |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越秀交通集團」 | 指 |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視乎情況而定)及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視乎情況而定)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
| 「合營協議」 | 指 | 公路開發公司與卓飛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 合營協議,以監管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經不 時補充以反映北二環公路公司任何股東變動);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通知書」 | 指 |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北二環公路公司的章程細則, 廣州發展基建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向卓飛發出的 通知書,告知其將出售其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 益予公開競投該等權益的最高競價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述涵義,而凡 具眾數涵義的該詞語亦應按此詮釋; |
| 「鼎漢亞洲」 | 指 | 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由越秀交通委任的獨立專業 交通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 |

「承讓人確認結果通知書| 指

由廣州產權交易所發出以確認卓飛為廣州發展基建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權益的收購人的確認通知書。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兑人民幣1.01元的匯率兑换 為港元,惟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 匯率兑换。

>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乗昌(董事長)、梁毅、李飛、陳光松、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及何子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乗昌(董事長)、李新民、李焯、陳光松、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

譚遠德、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